

臺北市政府 令

(88)1231府秘法字第6五四〇四號

事由：爲令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希遵照。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一 茲制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隨令頒行。

二 希遵照。

三 副本抄發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改革社會風氣，厲行生活節約，發揚互助精神，安定同仁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分爲公教人員及工友兩部份，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爲參加對象，專案向本府申請登記。參加

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概以編制內專任者爲限，應征入營服役保留空缺及留職停薪員工，暫不參加。

第三條 凡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致送互助金之標準如左：

- 一、公教人員死亡者，所有參加之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新臺幣三元。
- 二、工友死亡者，所有參加之機關、學校工友，每人致送互助金新臺幣一元。

前項公教人員及工友之喪亡互助金，應以公教人員及工友為區分範圍，分別辦理。已致送喪亡互助金者，不再致送贖儀。

第四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由其遺屬領受之。公教員工遺屬領受喪亡互助金之順序如左：

- 一、配偶子女（女以未出嫁者為限）。如無親生子女，養子女亦得領受互助金，但須在死亡之日三個月以前收養，並已辦妥收養手續者為限。
- 二、孫子女，但以父母死亡者為限。
- 三、父母、翁姑。

四、祖父母、祖翁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未成年遺屬應行領受之互助金，應由其監護人具領之。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遺屬，除接受本辦法所定之喪亡互助金外，不得再接受參加互助者之其他贖儀。

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對於喪亡互助金不得讓與或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

第六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遺屬不得申請喪亡互助金：

第七條

- 一、非因公或心神喪失而自殺致死者。
- 二、因戰爭致死者。

依本辦法領受喪亡互助金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互助金應平均分配之，如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喪失其互助金領受權時，該部份互助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經通緝有案未經撤銷者。

三、褫奪公權未經復權者。

第八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無遺屬在臺者，得撥三分之一以內之互助金，作為其本人治喪費用，由該機關、學校開列清單，檢具單據並備領據向本府申請核撥，其餘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遺有親屬而未隨居在臺者，其剩餘之互助金由本府開立專戶存儲，並公告其親屬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提出證明來府具領，逾期撥充本府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基金。
- 二、無親屬者，其剩餘之互助金得撥充其服務單位作為獎學金，由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擬具辦法，報由本府核定撥發。

第九條

前項獎學金應冠以死亡人之姓名，以資紀念。

前條所稱之治喪費用，應由其服務之機關、學校組織治喪委員會負責辦理治喪事宜。其有親友在臺者，並應通知其親友襄助辦理。

治喪費用之開支，應本節約原則，避免鋪張浪費，治喪費用之單據，應由其服務之機關、學校人事、主計人員先行

臺北市府公報 第二二八期

負責審核後，再報本府核撥互助金，其與治喪無關之費用不得列支。

第一〇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應即由其服務之機關、學校填具申報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本府審核後，轉知各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彙繳互助金。

第一一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接到本府通知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將編制內公教員工應行繳納之互助金先行墊付，俟發薪時再行扣還。

第一二條

本府收集各機關學校繳納之喪亡互助金後，應即通知死亡者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知其遺屬備具領據，並檢同戶籍謄本（全戶）送由該機關、學校轉本府核撥互助金。

前項核定給予之喪亡互助金，概撥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轉給之，並由本府將互助金收支情形，開列清單分發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查考。

第一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頒發日施行。